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運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電腦主機壹台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，惟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另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為賭博；自112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均為包括一罪，均以一罪論處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等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01 (二)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非法從事賭博網站之代理業
02 務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財物，本身亦在賭博網站下注
03 簽賭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，實有不該；然念
04 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復考量被告從事賭博網
05 站代理業務之期間長短，自述長期下來屬於虧錢等情節；兼
06 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(三)扣案電腦主機1台，係被告經營賭博網站、下注簽賭之工
09 具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又被告稱其總
10 共輸了新臺幣十幾萬元（偵卷第29頁），檢察官復未聲請沒
11 收犯罪所得，故本院認被告無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徐慧嵐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1 附錄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6 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、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
聚眾賭博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自民國112年1月1日
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巷00號居所內，以上開處所內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
至「5c988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mm.5c988.net，下稱5c988網
站）、「希望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t999.ne
t/）、「RG富遊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rg8888.
org/）、「博金網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bkd888.ne
t/newapp/index.html）、「vv9988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
ps://www.vv9988.net/）、「雙盈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
ps://wb.sec68.com）、「258de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
s://mail.258de.com/）、「杜拜娛樂誠」賭博網站（網
址：https://4.fs6666.net/Tindex.asp?Lang=zh-TW）簽
注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之「香港六合
彩」、「今彩539」、「大樂透」、「加州彩」、「球類」
等遊戲為賭博標的，並與該網站對賭，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
該等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賭資，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，則
賭資全歸該等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；(二)自11
2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止，在上開居所，經

營上開5c988網站簽賭網站，負責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5c988網站之代理帳號、密碼管理頁面，並透過代理權限開通賭客之帳號、密碼，使取得帳號、密碼之賭客可自行登入5c988網站簽賭，以此方式聚集其本人及賭客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並與該賭博網站對賭，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賭資，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，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，甲○○則按賭客每次下注金額收取不詳比例之下注金額，以此方式牟利。嗣於112年11月22日10時50分許，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○○上開居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其所有電腦主機1台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	證明： 1. 上開犯罪事實(一)賭博之事實。 2. 上開犯罪事實(二)：被告有「5c988」賭博網站之代理商權限，其他網站均是一般權限。
2	被告操作之賭博網站彙整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電磁紀錄、5c988網站總報表、被告扣案電腦之網頁瀏覽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中華郵政、聯邦商業銀行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	證明被告使用之金融帳戶內金流明細顯與其薪資收入不符之事實

		。
--	--	---

二、被告固坦承有在上開5c988等賭博網站下注賭博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，辯稱：所有開立的會員帳號都是伊自己下注使用，是為方便自己下注，5c988退水錢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伊也沒有收到，伊若錢不夠會向朋友借，伊會再陳報朋友名字與傳喚地址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自承月薪約3至4萬，然僅5c988網站於112年10月8日至同年11月22日不到兩個月時間即有「退水」錢33萬1,534元，且被告所稱用以出入聯邦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帳戶內，聯邦商業銀行於112年7、8、9、10、11月分別有32萬1,570、49萬5,900、51萬5,200、105萬5,289、54萬7,147元；中華郵政帳戶則於112年7、8、9月間分別共有6萬8,500、9萬2,800、18萬1,300元之匯入款項，此有上開聯邦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，與被告所辯其薪水只有月薪3至4萬且未收取任何退水錢客觀上顯然不符；復佐以被告以代理權限開啟之帳號高達5個，且該等帳號暱稱分別為「庭維」、「看護」、「小中」、「金」、「旺」，觀之上開暱稱並非隨機挑選，且彼此相互間並無一定之關聯，要難謂非刻意取名，此亦有扣案電腦內之5c988網站之頁面截圖1張在卷可稽，顯然上開暱稱「庭維」等帳號，並非被告自己個人所用，被告所辯，應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罪嫌，及第268條前、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罪嫌。另被告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止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為賭博；112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10時50分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又被告所涉犯上開數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
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。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